

证券代码：600483

证券简称：福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14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《关于 2019 年 LNG 发电指标转让替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江气电”）收到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《关于 2019 年 LNG 发电指标转让替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工信能源[2019]5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

一、《通知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2019 年，晋江气电转让上网电量为 24.86 亿千瓦时。

（二）本次转让替代电价为 0.31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，含超低排放电价），出让方结算上网电价为 0.5906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。

（三）本次转让交易由福建电力交易中心于今年 4 月中旬前组织开展交易平台交易申报，交易方式为双边协商交易，交易电量时间周期为 4-12 月。

二、《通知》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晋江气电获得的转让替代电量指标和转让替代电价测算，如替代电量指标全部转让，预计晋江气电 2019 年度可确认转让替代电量毛利约 6.09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进行相关会计处理，具体数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 日